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116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王鏞潔

債 務 人 摩凡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邱翰林

一、債務人摩凡有限公司、邱翰林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陸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邱翰林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貳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陸仟柒佰零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01
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三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

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16116號

03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 (民國)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起訖日 (民國)	違約金利率 (年息)
001	5,401元	114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6.81%	114年6月4日起至114年12月3日止	0.681%
				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1.362%
002	109,281元	114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6.81%	114年5月4日起至114年11月3日止	0.681%
				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1.362%
合計	114,682元				